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